

惠来县民政局 惠来县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领取两项补贴残疾人进行主动 申报资格认定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21〕1号）有关要求，凡领取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在每年4月1日至6月20日期间主动申报资格认定，优先通过微信“粤省事”小程序在线申报，也可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直接在本省任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申报资格认定。

未完成主动申报资格认定或认定、复核不合格的，从次月起（7月），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